

附件 1: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制订修订、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标准,以及能够促进各类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导则、指南、手册、图集等标准衍生物。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行业内自愿采用,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

标准；

(二) 不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三) 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四) 具有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有利于推动先进技术、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团体标准覆盖的范围包括：

(一) 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二) 工程建设中涉及专利的技术；

(三) 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四) 工程建设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五) 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六) 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七) 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八) 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九) 行业自律管理和评价要求。

第六条 团体标准可择优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是协会理事会，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团体标准相关制度文件；
- (三) 决定其他与团体标准相关重大事宜。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机构是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设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团体标准相关制度文件；
- (二)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等工作；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和解释；
-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实施和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
- (五) 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 负责处理团体标准申投诉问题；
- (七) 负责其他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支撑机构是协会技术咨询与服务分会，其职责是：

- (一) 负责开展团体标准技术咨询服务；
- (二) 完成协会部署的其他团体标准工作。

第十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智库优势，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及技术审查提供支撑。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各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审查、发布和复审等阶段。

第十三条 申请协会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通过建设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五）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五条 立项。协会向行业公开征集和受理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由主编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也可由协会牵头制定或修订。主编单位将立项申报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立项要求的

标准方可立项，并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计划。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不超过 2 家，主编单位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保证标准编制组正常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团体标准内容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阶段进行专利纳入标准的主动声明，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第十六条 起草。主编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组在充分认真研究基础上，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或《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份：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的规定进行编写，并将编制过程资料按要求报协会存档。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及时报送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由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通过协会官网(www.cqbeea.com)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30 日。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征求意见应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征求意见可采取多种灵活的方式，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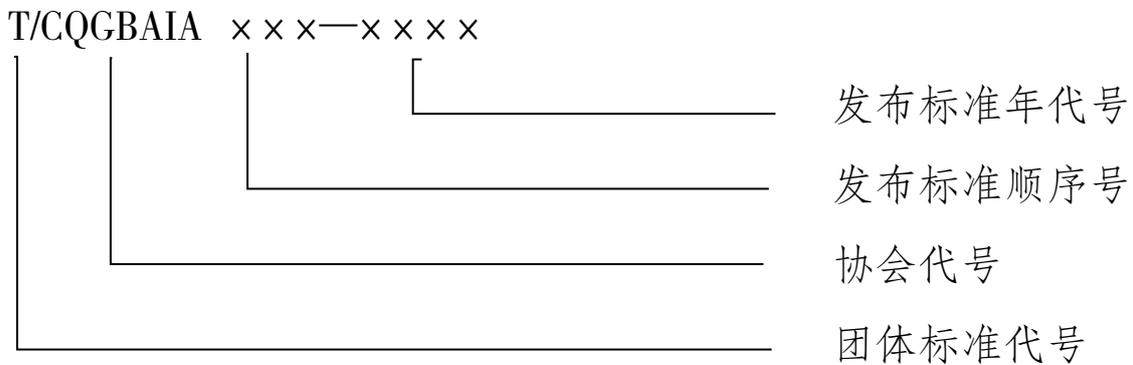
(二) 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三) 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意见汇总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送审。编制组根据广泛征求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后，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收到送审材料后进行初审，达到会审条件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主编单位组织编制组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报协会审查批准。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发布。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QGBAI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以下格式：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CQGBAIA ×××—××××/ISO××××:××××

第二十一条 复审。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每2年应进行一次复审。复审采取函审方式，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对复审意见为修订的标准，由标准主编单位进行修订。主编单位不愿承担标准修订的，应提出书面材料至协会，并由协会推荐其他单位进行标

准的修订工作。对复审意见为废止的标准，由协会向主编单位发出废止通知。协会应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名称变更、主编单位变更、适用范围调整、主要技术内容调整、编制工作计划调整等事项，应由主编单位以书面形式请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说明调整事项及原因。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从立项申请批准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可延期 6 个月，最多可申请两次延期。超期或延期后仍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各相关方自愿采用，指导工程建设活动。协会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协会对应用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标准的宣贯和推广，以及受理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级。评价宜在团体标准实施后每 2 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应在协会官网公布。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等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协会应向社会公开接受举报、投诉和问题反馈的联系方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和问题反馈。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文件及有关工作文件等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
-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纳入协会管理，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

照协会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渝绿建产协团标申字_____第（ ）号

团体标准编制（修订） 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_____

编制类型：编制 修订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编制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编制

2024 年

填写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立项申请。
2. 表格不够填时，可另附行或附页填写。
3. 参编单位栏可空缺。
4. 编号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填写。
5. 本表一式两份，以 A4 纸双面打印报送。

一、基本情况

申请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标准 编制 工作 信息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编制 计划起止 时间					
	经费来源	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万元)		总计(万元)	
标准 编制的 目的 和 意义						
适用 范围 及 主要 技术 内容						

三、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立项论证专家意见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专家对 XX 公司申请的 XX 团体标准的立项进行了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 1、
- 2、
- 3、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XXXXXX》 编制工作大纲

一、编制目的

介绍编制背景及任务来源、存在的问题、编制的必要性。

二、编制组成员及分工

(一) 编制人员 (可用表格)

包括姓名、单位、从事专业、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可在本大纲中列出,也可单独列表)

(二) 编制分工 (可用表格)

前言 编写人: XXX、XXX、……

第一章 总则 编写人: XXX、XXX、……

第二章 术语和符号 编写人: XXX、XXX、……

第三章 …… 编写人: XXX、XXX、……

……

三、主要章节内容

章节	主要编制内容
前言	1、制定标准的任务来源; 2、主要工作和主要技术内容; 3、标准的管理部门,以及具体内容解释单位名称、地址和邮编; 4、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第一章 总则	1、制定标准的目的; 2、标准的使用范围; 3、标准的共性要求; 4、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术语和符号	列出本标准中采用的现行标准中尚无统一规定,且需要给出定义或含义的术语和符号(代号、缩略语)。

第三章
.....

注：编制内容包括条文正文和条文说明（条文说明置于正文下方，发布版本的条文说明应单独成章）。

四、编制组工作制度

包括本标准的编制原则、编制工作制度等。如：工作制度方面，为了保证编制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等相关人员之间，拟每月联络一次（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五、需要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

说明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六、工作进度计划

（一）筹备、初稿编写阶段（20XX年.XX月 -20XX年.XX月）
确定编制组成员及工作大纲，根据“主要编制内容”，完成标准初稿。

1. 召开第一次标准编制组成员工作会
 - （1）确定标准编制组组长、副组长；
 - （2）介绍标准编制背景、技术要点和计划安排；
 - （3）讨论确定标准编制提纲和编制任务分工。
2. 初稿编写
 - （1）按分工编写初稿；
 - （2）汇总初稿。
3. 召开第 X 次编制组工作会
 - （1）讨论初稿；
 - （2）按讨论意见修改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编制组会议次数）
4. 召开初稿阶段最后一次编制组工作会
 - （1）讨论确定征求意见稿文本；

(2) 审查编制工作报告。

(二) 征求意见及修改阶段 (20XX 年.XX 月 -20XX 年.XX 月)

1. 征求意见阶段

(1) 发征求意见稿；

(2) 收集意见。

2. 修改阶段

(1) 汇总征求的意见；

(2) 召开第 X 次编制组会议，讨论征求意见稿收集到意见；

(3) 按讨论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送审稿。

3. 召开送审稿阶段最后一次编制组工作会

(1) 讨论确定送审稿文本；

(2) 审查编制工作报告。

(三) 送审、报批阶段 (20XX 年.XX 月 -20XX 年.XX 月)

1. 送审阶段

(1) 推荐审查组成员，准备审查会；

(2) 配合召开审查会；

(3) 编制组按审查意见修改送审稿，报审查组审阅后形成报批稿。

2. 报批阶段

(1) 准备报批材料；

(2) 报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批准。

(四) 编辑、印刷阶段 (20XX 年.XX 月 -20XX 年.XX 月)

1. 等待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批文；

2. 编辑、排版、校对、印刷。

《XXXXXXXX》编制组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4: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XXX》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情况及理由	备注
1	1.0.1	采纳	
2	5.0.2	不采纳, 原因:	
3	6.0.3	部分采纳, 原因:	
4						
5						
6						
7						
8						

附件 5 :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XXXXX》 专家审查会意见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召开了由 XXXXXX 主编的团体标准《XXXXX》(送审稿, 以下简称“《标准》”)的专家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1)听取了标准编制组的汇报, 会同与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2)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条审查, 经认真讨论, 形成以下意见:

一、编制组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结合重庆实际, 编制完成了《标准》。编写组提交的资料齐全, 符合审查要求。

二、《标准》送审稿内容完整, 符合住建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或《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份: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的相关要求。

三、《标准》规范了……具有可操作性。

四、建议:

1. 《标准》名称修改:《……》;
2. 删除……;
3. 增加……;
4. 修改……;
5. 其他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3。

专家审查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标准》编制组应按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上报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审查会专家组

组长:

副组长: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XXXXXX》
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角色分工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签字
1		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XXXX》专家审查会意见处理汇总表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	采纳情况及理由	
				采纳情况	理由
1	采纳	
2	不采纳	
3	部分采纳	
4					
5					
6					
7					
8					

注：不够时可加页。

附件 6: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报批时间: _____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编制
2024 年

一、基本情况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写 人员 情况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参编单位	1、 2、 ...		
参照的国内 外标准目录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二、审批意见

主编单位意见：

由本单位主编（或XXX与XXX共同主编）的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XXXX》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组专家校核，现上报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批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意见：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发布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XXX》报批意见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XXX》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专家审查，标准编制组已按照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完毕，各审查专家反复校核后形成报批稿，同意报批。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X X X》的通知

渝绿建产协〔20X X〕X X号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X X X》为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 编号为 T/CQGBAIA X X X—X X X X, 自 20X X 年 X X 月 X 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管理, X X X 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20X X 年 X X 月 X X 日